

医疗器械采购合同

甲 方: 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

地 址: 河南省兰考县三义寨乡侯寨村

乙 方: 河南省透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郑开印象城2号楼21层2106户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(详见货物清单)的有关事宜依法达成如下合同: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详情

品 名	型 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(元)	总 价(元)	备 注
病人监护仪	uMEC 6	台	3	11500.00	34500.00	主机质保3年,附件6个月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叁万肆千伍佰元整				(小写): 34500.00 元		



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

2.1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以下质量要求:

2.1.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(包括零部件)设备,并且符合国家质量的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

3.1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交货日在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交货。

第四条 货物验收

4.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壹日内,甲方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4.2 乙方交付配件的名称、品牌、型号和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或者乙方交付的数量不是本合同约定的数量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第五条 设备及试剂款的支付

5.1 甲方应当于设备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,向乙方指定银行帐户支付仪器款人民币34500.00元。

乙方银行账号如下:

公司名称: 河南省透景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自贸区支行

开户银行账号: 41050166730800001381

第六条 乙方服务承诺、货物保修

- 6.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;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, 甲方应当书面确认。
- 6.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 主机质保3年, 附件6个月,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维修维护。
- 6.3 保修期内, 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, 乙方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(包括电话通知)后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货物使用地进行维修并尽快修复。

第七条 防范商业贿赂

- 9.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业务人员、管理人员(包括其亲属或亲友)索取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。包括但不限于以金钱、实物、消费或其他变相方式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达到销售或采购目的。
- 9.2 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侵犯对方商业利益或商业秘密, 包括但不限于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利益或商业秘密。
- 9.3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、管理人员在业务活动中, 有上述之任何违反正常商业交往的行为或有任何违法、违规、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, 有义务即时向另一方监督部门举报或第一时间通知对方, 并积极配合调查举证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0.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10.2 本合同一式贰份。
- 10.3 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:

签字日期:



乙方(签字盖章):

签字日期:

